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共包含五个运作周年。分级运作期结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2017 年 5 月 8 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折算成场内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中小板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LOF)
场内简称	申万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3111
交易代码	16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950,221.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2.1.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申万中小		
基金主代码	163111		
交易代码	163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950,387.6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5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中小	中小板 A	中小板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1	150085	1500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058,751.61 份	111,945,818.00 份	111,945,818.00 份

注：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末是指 2017 年 5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
------	-------------------------------------

	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小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2.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小板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在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变动、增发、配股、分红等公司行为导致成份股的构成及权重发生变化时，由于交易成本、交易制度、个别成份股停牌或者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组合同步调整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小板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申万中小板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中小板 A 份额，则具有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低的特征。	中小板 B 份额由于利用杠杆投资，则具有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99
传真	021-2326119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657,095.16
本期利润	29,508,349.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59%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8,132,450.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转型以来，运作未满一年。

3.1.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6年	2015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33,830.43	-72,734,297.16	142,526,753.93
本期利润	1,620,119.80	-140,192,594.23	167,492,20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0	-0.2709	0.09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7%	-22.81%	51.21%
3.1.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22	0.1992	0.34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6,180,963.89	470,263,685.32	666,361,929.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0	0.9796	1.29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9%	1.05%	-0.06%	1.08%	-2.13%	-0.03%
自分级运作终止日次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6.59%	0.90%	16.97%	0.91%	-0.38%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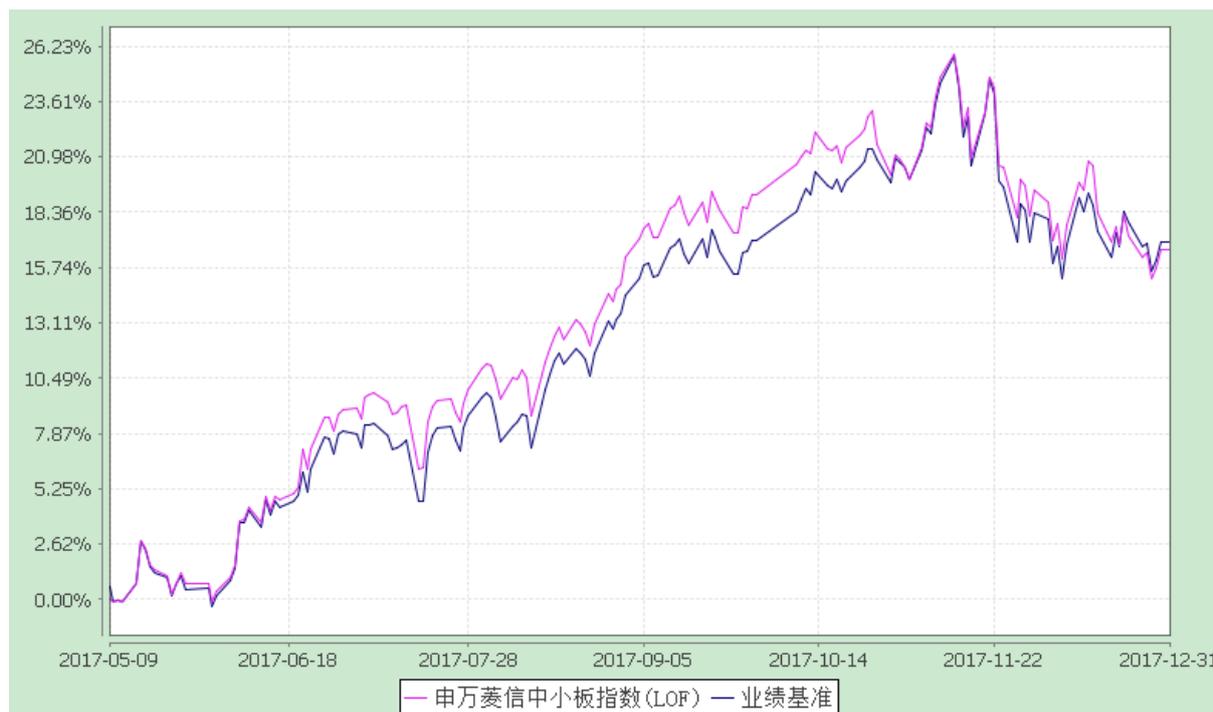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 \text{benchmark}(t) = 95\% * (\text{中小板指数}(t) / \text{中小板指数}(t-1) - 1) + 5\% *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text{税后}) / 365$ ；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2,3,\dots$ 。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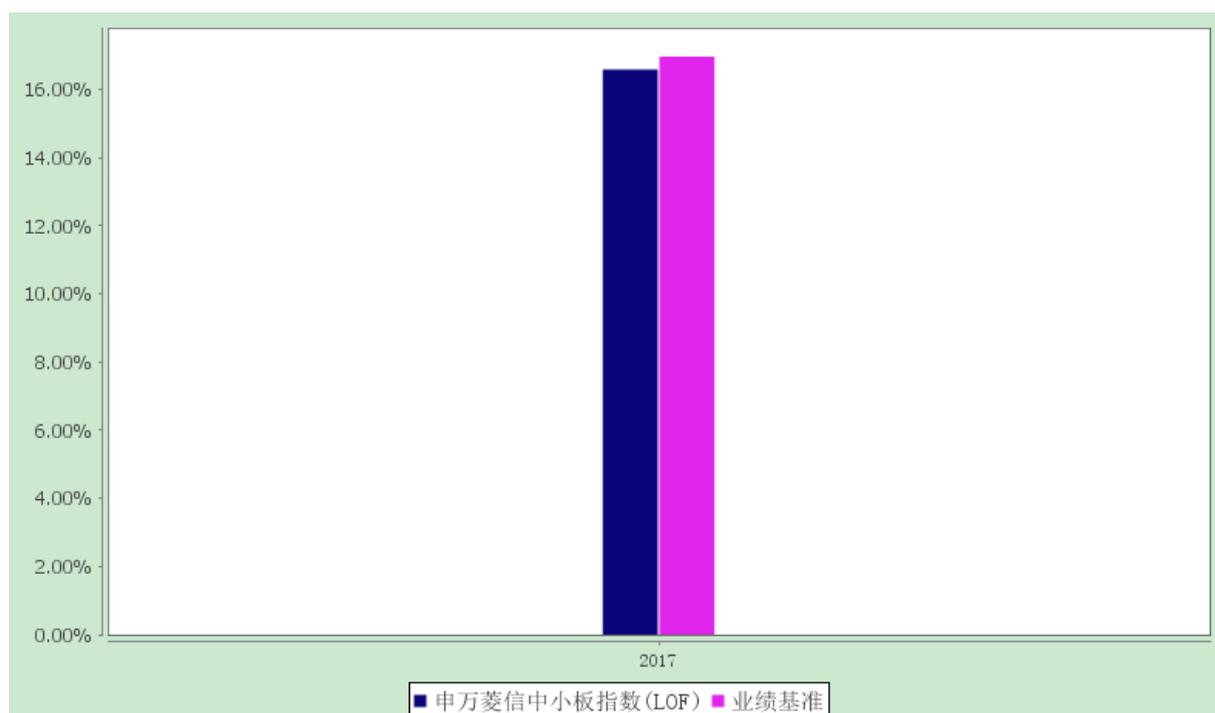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共包含五个运作周年。分级运作期结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2017年5月8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折算成场内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中小板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8日生效。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2.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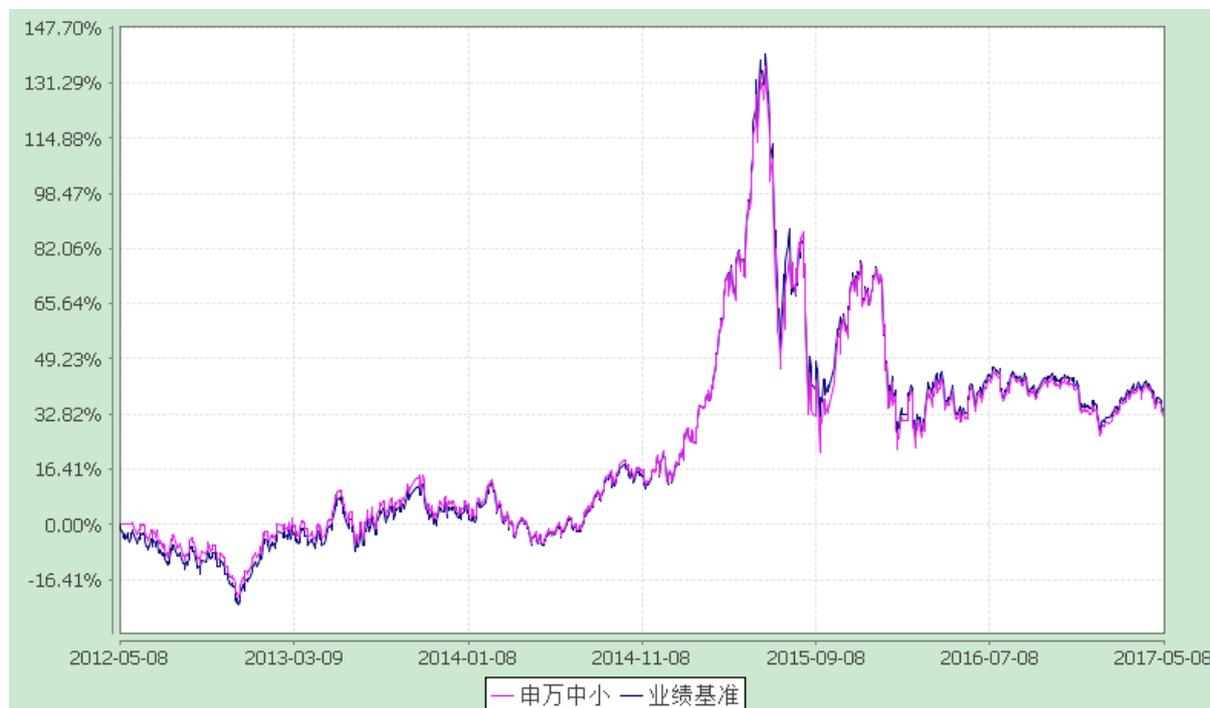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04月01日至分级运作终止日(2017年5月8日)	-4.75%	0.78%	-4.73%	0.79%	-0.02%	-0.01%
2017年01月01日至分级运作终止日(2017年5月8日)	-0.67%	0.78%	-0.89%	0.78%	0.22%	0.00%
2016年07月01日至分级运作终止日(2017年5月8日)	-6.31%	0.83%	-6.61%	0.84%	0.30%	-0.01%
2014年07月01日至分级运作终止日(2017年5月8日)	30.81%	2.01%	32.79%	1.91%	-1.98%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分级运作终止日(2017年5月8日)	32.03%	1.75%	33.17%	1.69%	-1.14%	0.06%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 1000$ ； $\%benchmark(t) = 95\% * (中小板指数(t) / 中小板指数(t-1) - 1) + 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 365$ ； $benchmark(t) = (1 + \%benchmark(t)) * benchmark(t-1)$ ；其中 $t=1,2,3,\dots$ 。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共包含五个运作周年。分级运作期结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2017 年 5 月 8 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折算成场内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中小板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已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2.3 过去五年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年数据按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5月9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发生利润分配事项。

3.3.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包括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 A 份额、中小板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37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00 亿元，客户数超过 616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30	-	11 年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 年 05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臻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俞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2-03	-	8 年	俞诚先生，经济学学士。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相关工作，2009 年 8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金融工程师、数量研究员，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龚丽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6	-	6 年	龚丽丽女士，硕士研究生。2011 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华泰柏瑞基金研究员、专户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 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公司聘任龚丽丽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

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 0，我们进行了 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 0 的 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比差、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经分析本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四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沪深两市整体走势上行，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6.56%、8.48%。市场结构分化显著，更具价值属性的大盘蓝筹代表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而中小盘股票则整体走弱，其中中证 500 指数微跌 0.20%，创业板指下跌 10.67%，中证 1000 下跌 17.35%。

操作上，基金运作主要着眼于控制每日跟踪误差、净值表现和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从实际运作结果观察，基金跟踪误差的主要来源有：1) 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2) 指数成分股定期调整。

本基金产品在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的基础上，设计了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中小板 A 和中小板 B 份额之比为 1:1。本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期结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产品，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继续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使得投资者可以清晰地计算出分级端两个产品的折溢价状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小板指数期间表现为-0.97%；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小板指数期间表现为 17.87%。报告期内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 7.95%，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净值期间表现为 9.00%，领先业绩基准 1.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益于全球经济复苏,中国经济表现出良好的韧性。从经济数据变动和最新房地产板块业绩公告来看,经济有可能步入复苏。尽管在金融去杠杆大环境下,短期货币政策难松,但随着美元走弱,市场对于美元加息次数和频率预期均有所减弱,人民币贬值压力暂无,加之资金出现从发达市场流向新兴市场的倾向,A股流动性压力可能边际改善超预期。2018年上半年,“业绩”仍将是核心驱动力,在经济结构转型期间,行业集中度将提高,龙头股票仍是优选。但在流动性有限的环境下,“估值”是重要影响因素。

另一方面,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A股市场估值结构发生调整。中小盘股票估值相对于历史水平和大盘股票相对估值均逐步趋于合理位置。随着经济宏观环境稳定向好,优秀的成长板块和公司的业绩可期,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点从优化制度流程、完善内部授权体系、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强化员工行为规范、推进内审稽核、信息披露以及反洗钱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和流程优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授权体系。本报告期内,监管层出台多项新规,公司及时、全面、有序地组织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同时通过制度固化内部授权机制,使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可操作性和合规能级得到不断提升。

2、深入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跟踪,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合规传导,组织员工进行三条底线、六项禁令、员工证券投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管理办法、反洗钱、CRS等方面的合规培训,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员工行为管控,员工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合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将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要求落到实处。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合规培训,推进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修订,形成了以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为核心、十多部规程为配套的健全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推进系统流程的改造与建设等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4、以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以合规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进

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推进落实合规人员设置，积极构建一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本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深化各类内审稽核，不断优化完善内控措施。本报告期内，按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了各项内审稽核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部门业务稽核、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6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 13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2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包括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 A 份额、中小板 B 份额）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转型后（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341 号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5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1.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1.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

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8 年 3 月 28 日

6.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336 号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2.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2.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2.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9,620,319.7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71,95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53,992.36
其中：股票投资	119,918,909.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35,08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375.3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69,23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30,117,88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30,975.77
应付赎回款	213,468.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914.04
应付托管费	12,537.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6,725.9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03,810.59
负债合计	1,985,432.8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83,234,944.13
未分配利润	44,897,50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32,45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117,883.7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3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2,950,221.91 份。

2. 本基金由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101,688.25
1.利息收入	62,044.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998.97
债券利息收入	45.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450,610.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049,276.6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13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89,530.8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5,444.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4,808.96
减: 二、费用	1,593,338.49
1. 管理人报酬	700,188.26
2. 托管费	129,572.0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97,194.99
5. 利息支出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66,38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8,349.76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8,349.76

注: 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日为2017年5月8日,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9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461,306.04	76,719,657.85	316,180,963.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08,349.76	29,508,349.7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6,226,361.91	-61,330,500.84	-217,556,862.7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9,439,414.05	15,885,789.87	45,325,203.92
2.基金赎回款	-185,665,775.96	-77,216,290.71	-262,882,06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234,944.13	44,897,506.77	128,132,450.90

注: 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日为2017年5月8日,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5月9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1 至 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根据《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基金转换结果的公告》，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有分级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个运作周年的时间区间。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本基金基金份额到期折算基准日日终(即 2017 年 5 月 8 日)(即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小板 A 转换前份额数 111,945,818.00 份，转换比例为 1.079136691，转换后对应的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LOF) 120,804,839.00 份；中小板 B 转换前份额数 111,945,818.00 份，转换比例为 0.920863309，转换后对应的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LOF) 103,086,796.00 份。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中小板 A、中小板 B 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325 号核准，本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LOF)份额 201,492,154.00 份(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5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股指期货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

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1.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1.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08,356,342.67	40.84%

7.1.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98,746.59	40.84%	2,370.35	4.18%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1.4.8.2 关联方报酬

7.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0,188.2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200.6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

7.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572.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2% / 当年天数。

7.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017年5月9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9,620,319.71	61,013.78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2017年5月9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1.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17年5月9日(基金转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1.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1.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
7.1.4.9.1.2 受限证券类别: 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12-05	2018-01-12	老股东配债	100.00	100.00	2,343.00	234,300.00	234,300.00	-

7.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04	华邦健康	2017-12-14	重大事项	6.73	2018-03-14	7.30	66,612.00	752,386.04	448,298.76	-
002168	深圳惠程	2017-12-19	重大事项	13.76	-	-	248,357.00	3,207,680.54	3,417,392.32	-
002366	台海核电	2017-12-06	重大事项	26.45	-	-	28,800.00	684,199.59	761,760.00	-
002470	金正大	2017-10-25	重大事项	9.15	2018-02-09	8.24	78,249.00	733,183.17	715,978.35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	52.04	-	-	39,330.00	3,383,101.95	2,046,733.20	-
002075	沙钢股份	2016-09-19	重大事项	22.44	-	-	256,809.00	3,664,999.65	5,762,793.96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06,716,395.6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3,437,596.6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5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5月8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6,110,499.27	46,541,571.67
结算备付金	-	405,271.57
存出保证金	91,144.25	57,90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820,980.85	424,704,149.55
其中：股票投资	287,820,980.85	424,704,149.5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71,725.84	-
应收利息	25,725.46	8,188.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390.21	23,352.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6,141,465.88	471,740,44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5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593.44
应付赎回款	9,441,515.29	492,017.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150.22	424,363.55
应付托管费	16,093.04	93,359.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8,098.46	144,831.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1,644.98	293,591.80
负债合计	9,960,501.99	1,476,757.8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9,461,306.04	353,777,891.00
未分配利润	76,719,657.85	116,485,79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180,963.89	470,263,68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141,465.88	471,740,443.2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9730 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净值 1.0500 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净值 0.8960 元；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 324,950,387.61 份，其中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101,058,751.61 份，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111,945,818.00 份，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 111,945,818.00 份。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5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3,871,963.90	-131,754,235.32
1.利息收入	75,185.82	302,186.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185.82	302,186.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72,737.67	-65,265,023.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971,135.38	-69,118,216.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02.29	3,853,193.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53,950.23	-67,458,297.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5,565.52	666,898.34
减：二、费用	2,251,844.10	8,438,358.91
1. 管理人报酬	1,433,110.15	5,321,145.11
2. 托管费	315,284.26	1,170,651.8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47,802.83	1,491,332.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55,646.86	455,229.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0,119.80	-140,192,594.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119.80	-140,192,594.23

注：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777,891.00	116,485,794.32	470,263,685.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20,119.80	1,620,119.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316,584.96	-41,386,256.27	-155,702,841.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018,108.17	4,083,465.30	18,101,573.47
2.基金赎回款	-128,334,693.13	-45,469,721.57	-173,804,41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461,306.04	76,719,657.85	316,180,963.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6,942,596.88	279,419,332.56	666,361,929.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0,192,594.23	-140,192,594.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64,705.88	-22,740,944.01	-55,905,649.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0,636,196.36	129,410,403.87	480,046,600.23
2.基金赎回款	-383,800,902.24	-152,151,347.88	-535,952,250.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777,891.00	116,485,794.32	470,263,685.32

注：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日为 2017 年 5 月 8 日，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2.1 至 7.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97 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84,065,908.2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1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84,503,291.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7,383.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设有分级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五个运作周年的时间区间。分级运作期结束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在分级运作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中小板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稳健收益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 A 份额”)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之积极进取份额(以下简称“中小板 B 份额”)。申万中小板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中小板 A 份额与中小板 B 份额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中小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

中小板 A 份额与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一份中小板 A 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中小板 B 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净值；中小板 A 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中小板 A 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中小板 B 份额分享与承担。中小板 A 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化利率(税后)+3.5%，中小板 A 份额的份额净值按该约定收益率逐日计算，计算出中小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后，根据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中小板 A

份额、中小板 B 份额之间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关系，可以计算出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分级运作期内的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运作周年(第五个运作周年除外)的结束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中小板 A 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将中小板 A 份额在运作周年结束日的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 元部分，折算为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分配给中小板 A 份额持有人。申万中小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申万中小板份额将按 1 份中小板 A 份额获得新增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中小板 A 份额和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本基金还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分以下两种情况：当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连续十个交易日大于人民币 2.00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中小板 B 份额与中小板 A 份额保持 1:1 配比，将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中小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部分，折算成场内的申万中小板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折算基准日中小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三者相等；当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 0.250 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申万中小板份额、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的份额数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中小板 A 份额和中小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13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中小板 A 份额 82,506,707.00 份和中小板 B 份额 82,506,707.00 份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上市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基金转换结果的公告》。本基金在转换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8 日日终中小板 A 份额、中小板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申万中小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折算成场内申万中小板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投资于中小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2.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77,663,003.61	7.97%

7.2.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0,774.78	7.97%	12,755.95	8.81%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 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3,110.15	5,321,145.1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155.95	266,481.11

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当年天数。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 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5,284.26	1,170,651.86

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2%/当年天数。

7.2.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分级运作终止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

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分级运作终止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6,110,499.27	74,146.22	46,541,571.67	276,444.73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分级运作终止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2.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分级运作终止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2.4.9 期末(2017年5月8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002869	金溢科技	2017-05-04	2017-05-15	网下中签	21.80	21.80	1,255.00	27,359.00	27,359.00	-
--------	------	------------	------------	------	-------	-------	----------	-----------	-----------	---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49	紫光国芯	2017-02-20	重大事项	30.88	2017-07-17	27.74	109,035.00	4,553,000.74	3,367,000.80	-
002129	中环股份	2016-04-25	重大事项	8.27	2017-11-29	9.06	604,124.00	7,838,214.57	4,996,105.48	-
002168	深圳惠程	2017-01-23	重大事项	16.99	2017-12-15	15.29	248,357.00	3,207,680.54	4,219,585.43	-
002252	上海莱士	2017-04-21	重大事项	20.27	2017-09-21	9.21	199,240.00	4,363,642.68	4,038,594.80	-
002280	联络互动	2017-02-21	重大事项	13.01	2017-06-21	11.77	148,222.00	3,383,866.66	1,928,368.22	-
002399	海普瑞	2017-04-28	重大事项	20.48	2017-09-26	20.23	74,457.00	1,491,197.42	1,524,879.36	-
002426	胜利精密	2017-01-16	重大事项	7.68	2017-10-27	7.26	567,130.00	4,655,990.67	4,355,558.40	-
002400	省广股份	2016-11-28	重大事项	11.12	2017-05-25	9.52	342,980.00	5,883,234.70	3,813,937.60	-
002075	沙钢股份	2016-09-15	重大事项	17.94	-	-	256,809.00	3,664,999.65	4,607,153.46	-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止持有以上因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基金分级运作终止日（2017 年 5 月 8 日），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54,942,438.3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878,542.5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05,343,517.36 元，第二层次 19,360,632.1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

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918,909.24	92.16
	其中：股票	119,918,909.24	92.1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5,083.12	0.18
	其中：债券	235,083.12	0.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20,319.71	7.39
8	其他各项资产	343,571.65	0.26
9	合计	130,117,883.72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89,867.20	0.9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912,270.44	64.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83,817.22	2.88
F	批发和零售业	2,923,876.24	2.2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7,808.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85,431.44	8.89

J	金融业	6,830,462.00	5.33
K	房地产业	1,519,917.71	1.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46,263.56	3.4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67,172.23	0.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65,290.00	1.1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46,733.20	1.60
S	综合	-	-
	合计	119,918,909.24	93.59

8.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192,051.00	7,489,989.00	5.85
2	002075	沙钢股份	256,809.00	5,762,793.96	4.50
3	002304	洋河股份	32,001.00	3,680,115.00	2.87
4	002168	深圳惠程	248,357.00	3,417,392.32	2.67
5	002230	科大讯飞	57,427.00	3,396,232.78	2.65
6	002027	分众传媒	237,678.00	3,346,506.24	2.61
7	002594	比亚迪	47,586.00	3,095,469.30	2.42
8	002450	康得新	133,506.00	2,963,833.20	2.31
9	002024	苏宁云商	205,416.00	2,524,562.64	1.97
10	002008	大族激光	50,332.00	2,486,400.80	1.9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2,328,670.00	1.82%
2	002415	海康威视	1,629,888.00	1.27%

3	002044	美年健康	1,560,072.00	1.22%
4	002558	巨人网络	1,540,215.00	1.20%
5	002797	第一创业	1,511,685.00	1.18%
6	002271	东方雨虹	1,429,647.00	1.12%
7	002572	索菲亚	1,269,185.00	0.99%
8	002594	比亚迪	1,199,739.23	0.94%
9	002217	合力泰	1,145,317.00	0.89%
10	002366	台海核电	1,083,316.00	0.85%
11	002241	歌尔股份	949,322.00	0.74%
12	002131	利欧股份	930,669.00	0.73%
13	002714	牧原股份	810,429.00	0.63%
14	002583	海能达	783,202.09	0.61%
15	002601	龙蟠佰利	781,112.00	0.61%
16	002050	三花智控	757,562.00	0.59%
17	002352	顺丰控股	721,268.00	0.56%
18	002475	立讯精密	714,706.00	0.56%
19	002411	必康股份	649,793.00	0.51%
20	002497	雅化集团	577,546.00	0.45%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13,354,644.98	10.42%
2	002450	康得新	7,210,829.30	5.63%
3	002304	洋河股份	7,193,399.72	5.61%
4	002024	苏宁云商	6,272,087.03	4.90%
5	002129	中环股份	5,703,625.00	4.45%
6	002241	歌尔股份	5,394,017.00	4.21%
7	002230	科大讯飞	5,074,665.79	3.96%
8	002142	宁波银行	4,897,743.77	3.82%
9	002456	欧菲科技	4,827,134.22	3.77%
10	002236	大华股份	4,827,076.79	3.77%
11	002466	天齐锂业	4,813,234.26	3.76%
12	002008	大族激光	4,397,001.96	3.43%
13	002594	比亚迪	4,157,312.34	3.24%
14	002673	西部证券	4,140,168.77	3.23%
15	002475	立讯精密	3,902,377.94	3.05%
16	002202	金风科技	3,809,828.39	2.97%
17	002736	国信证券	3,568,596.22	2.79%
18	002460	赣锋锂业	3,540,090.29	2.76%
19	002508	老板电器	3,149,464.13	2.46%
20	002065	东华软件	2,956,373.12	2.31%

21	002310	东方园林	2,945,188.32	2.30%
22	002400	省广股份	2,903,052.01	2.27%
23	002739	万达电影	2,848,991.51	2.22%
24	002007	华兰生物	2,774,331.35	2.17%
25	002465	海格通信	2,715,844.19	2.12%
26	002426	胜利精密	2,603,607.00	2.03%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4,852,651.1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1,870,907.87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5,083.12	0.1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5,083.12	0.18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2,343.00	234,300.00	0.18
2	128020	水晶转债	8.00	783.12	0.00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分众传媒（002027.SZ）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分众传媒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经查明，分众传媒存在部分临时报告信息未披露、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证监局为此对公司予以警示。

分众传媒为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中小板指数”的成份股，因为本基金为采用完全复制方式被动跟踪标的的指数的基金产品，所以分众传媒受到监管机构警示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决策。

8.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1,959.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75.31
5	应收申购款	269,237.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3,571.65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68	深圳惠程	3,417,392.32	2.67	重大事项
2	002075	沙钢股份	5,762,793.96	4.50	重大事项

8.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820,980.85	88.25
	其中：股票	287,820,980.85	88.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10,499.27	8.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2,209,985.76	3.74
9	合计	326,141,465.88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21,218.66	0.5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0,182,857.49	63.3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106,310.36	3.20
F	批发和零售业	7,709,643.10	2.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39,396.74	9.31
J	金融业	19,222,589.68	6.08
K	房地产业	3,748,068.78	1.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62,447.46	2.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87,963.92	0.8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40,484.66	1.47
S	综合	-	-
	合计	287,820,980.85	91.03

8.2.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392,890.00	13,986,884.00	4.42
2	002450	康得新	476,782.00	9,015,947.62	2.85
3	002304	洋河股份	109,776.00	8,839,163.52	2.80
4	002024	苏宁云商	763,331.00	7,709,643.10	2.44
5	002142	宁波银行	351,930.00	5,834,999.40	1.85
6	002241	歌尔股份	348,291.00	5,802,528.06	1.84
7	002466	天齐锂业	127,421.00	5,732,670.79	1.81
8	002456	欧菲光	152,967.00	5,702,609.76	1.80
9	002230	科大讯飞	189,988.00	5,699,640.00	1.80
10	002594	比亚迪	110,108.00	5,372,169.32	1.7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7	多氟多	1,665,250.00	0.35
2	002426	胜利精密	1,566,138.93	0.33
3	002508	老板电器	1,483,487.00	0.32
4	002108	沧州明珠	974,521.00	0.21
5	002797	第一创业	920,706.00	0.20
6	002673	西部证券	877,668.56	0.19
7	002716	金贵银业	796,313.00	0.17
8	002624	完美世界	772,250.00	0.16
9	002224	三力士	754,405.00	0.16
10	002709	天赐材料	738,816.56	0.16
11	002610	爱康科技	681,758.00	0.14
12	002027	分众传媒	553,180.00	0.12
13	002415	海康威视	392,751.00	0.08
14	002450	康得新	334,070.38	0.07
15	002024	苏宁云商	329,116.00	0.07
16	002304	洋河股份	300,795.00	0.06
17	002230	科大讯飞	268,891.00	0.06
18	002195	二三四五	262,030.00	0.06
19	002142	宁波银行	249,088.00	0.05

20	002185	华天科技	232,928.00	0.05
----	--------	------	------------	------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7,189,106.33	1.53
2	002304	洋河股份	5,406,884.27	1.15
3	002450	康得新	5,368,701.05	1.14
4	002024	苏宁云商	5,013,963.37	1.07
5	002142	宁波银行	3,789,870.58	0.81
6	002230	科大讯飞	3,532,645.72	0.75
7	002673	西部证券	3,446,645.49	0.73
8	002594	比亚迪	3,308,705.66	0.70
9	002456	欧菲光	3,294,078.23	0.70
10	002241	歌尔股份	3,290,854.93	0.70
11	002736	国信证券	3,256,008.44	0.69
12	002202	金风科技	3,248,540.72	0.69
13	002466	天齐锂业	3,060,604.60	0.65
14	002739	万达电影	2,962,672.60	0.63
15	002236	大华股份	2,784,336.20	0.59
16	002008	大族激光	2,635,332.86	0.56
17	002475	立讯精密	2,515,526.92	0.53
18	002065	东华软件	2,393,661.06	0.51
19	002007	华兰生物	2,370,893.97	0.50
20	002310	东方园林	2,179,111.50	0.46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877,489.0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63,343,472.58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2.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交易。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1,144.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71,725.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725.46
5	应收申购款	21,390.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209,985.76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7年5月8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5月8日（分级运作终止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2017年5月9日-2017年12月31日）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825	8,807.03	3,972,740.16	3.52%	108,977,481.75	96.48%

9.1.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叶宁	3,761,797.00	6.11%
2	长江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9,307.00	2.24%
3	郭少华	1,218,083.00	1.98%
4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24,837.00	1.50%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霞 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6,074.00	1.23%
6	于宏军	755,292.00	1.23%
7	王光东	736,691.00	1.20%
8	陈天和	719,625.00	1.17%

9	罗涛	675,713.00	1.10%
10	万山	640,000.00	1.04%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5.26	0.00%

9.1.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8日)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申万中小	6,538	15,457.14	51,379,099.16	50.84%	49,679,652.45	49.16%
中小板A	469	238,690.44	108,288,660.00	96.73%	3,657,158.00	3.27%
中小板B	8,886	12,598.00	2,585,351.00	2.31%	109,360,467.00	97.69%
合计	14,315	22,699.99	162,253,110.16	49.93%	162,697,277.45	50.07%

“持有人户数”合计数小于各份额级别持有人户数的总和，是由于一个持有人同时持有多个级别基金份额。

9.2.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中小板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	34,865,114.00	31.14%
2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 深	17,154,731.00	15.32%

3	太平洋资产－工商银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59,627.00	8.36%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8,693,214.00	7.77%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8,143,661.00	7.27%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6,869,380.00	6.14%
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4,921,902.00	4.40%
8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第三极稳定增值混合型产品	4,642,170.00	4.15%
9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智选债基 FOF 型产品	3,704,704.00	3.31%
10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月月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17,662.00	2.07%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中小板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宋伟铭	5,588,333.00	4.99%
2	叶宁	4,085,076.00	3.65%
3	张美芳	2,750,779.00	2.46%
4	长江证券－招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	1,497,841.00	1.34%
5	黄艳群	1,194,700.00	1.07%
6	余功斌	1,097,000.00	0.98%
7	侯秉刚	1,000,000.00	0.89%
8	余子贵	966,923.00	0.86%
9	罗涛	883,641.00	0.79%
10	勒斌	871,200.00	0.78%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申万中小	67,207.94	0.07%
	中小板 A	-	-
	中小板 B	-	-
	合计	67,207.94	0.02%

注：1、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期末是指 2017 年 5 月 8 日。

9.2.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	申万中小	0

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小板 A	0
	中小板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申万中小	0
	中小板 A	0
	中小板 B	0
	申万中小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 2017年5月9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份

分级运作终止日次日(2017年5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950,387.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949,523.54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51,949,688.2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950,221.91

10.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8日)

项目	申万中小	中小板 A	中小板 B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981,424.07	187,047,782.00	187,047,78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023,445.09	-	-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4,150,045.55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50,203,928.00	-75,101,964.00	-75,101,964.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058,751.61	111,945,818.00	111,945,818.00

注: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包含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及基金份额折算所带来的变动数。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 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 同意中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姜国芳先生变更为张克均先生。

2、本报告期内, 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 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增田义之先生变更为

铃木晃先生。

3、基金托管人于2016年8月29日任命史静欣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本报告期内，因工作需要，余晓晨先生于2017年3月8日不再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6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9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期：2017年5月9日-2017年12月31日)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108,356,342.67	40.84%	98,746.59	40.84%	-
海通证券	1	81,937,746.49	30.88%	74,671.18	30.88%	-
安信证券	1	39,023,620.74	14.71%	35,562.31	14.71%	-

中金公司	1	35,987,530.97	13.56%	32,795.75	13.56%	-
川财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1.7.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5月8日)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132,442,878.57	71.80%	120,695.92	71.80%	-
川财证券	1	52,016,200.93	28.20%	47,402.54	28.20%	-
申万宏源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

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1.1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606-20170611	42,184,103.00	147,901,380.00	190,085,483.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转型后（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1.2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转型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8日）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共包含五个运作周年。分级运作期结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2017年5月8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结束，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中小板 A 份额”）、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简称“中小板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折算成场内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中小板份额，基金名称变更为“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对于本次转换业务相关事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4 月 7 日、4 月 22 日、4 月 28 日、5 月 3 日、5 月 5 日、5 月 10 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上述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缴纳，该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一定影响。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